

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2. 经我们对各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审查，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署页)

(本页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许 敏 程 敏 钱立军